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2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0月30日

至2017年12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45

份额类别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A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1,209,459.17 0.00 471,209,459.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0,699.18 0.00 360,699.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1,209,459.17 0.00 471,209,459.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0,699.18 0.00 360,699.18

合计 471,570,158.35 0.00 471,570,158.3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份额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